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98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

開會日期:99年07月20日(二)上午09:00整

開會地點:本校第1會議室(二樓)

主 席:姚校長國山(黃副校長建裕代理)

出、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

紀錄:雷璧朱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確認及執行情形:(無異議)

案由一 (提案單位:園藝科)

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科實習產品暨服務管理辦法」乙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科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實習產品及服務收入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案經本科99年3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科實習產品及服務管理辦法」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: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至三條、第五條文字修正(詳如后),餘照案通過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科實習產品及暨服務管理辦法(草案)

99年3月25日園藝科第五次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實習產品及服務收入,特依本校「實習產品管理作業 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園藝科實習產品暨服務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園藝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習所衍生之產物包括園<u>藝</u>產品(蔬菜、花卉、水果、咖啡…等)及服務(咖啡生豆處理、烘培、咖啡評鑑…等)。

第三條 本科實習產品及服務如有販售之需要時,得以販售之,販售價格之訂定應考量成本及市場機制適切訂定之。

第四條 販售實習產品及服務所收取之費用,除總收入10%提撥校務基金外,其餘90 %回撥本科,以供器具之維護、耗材之補充、學生工讀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使 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及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案由二

審議「100年度資本門概算彙計表」乙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0 年度資本門建議額度 1300 萬。
- 三、經各單位 100 年提出之資本門概算統計如後:(單位:新台幣仟元)

		總務處	電算中心			
業務屢	!	固定資產	電腦硬體設備	電腦軟體設備 (購 3,840 租 798)	電腦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	小 計
教	學	12, 110. 000	3, 074. 000		5, 207. 000	20, 391. 000
支援教	女學	2, 173. 000				2, 173. 000

行 支援	政 後教學	579. 000				579. 000
行	政	11, 187. 000	4, 206. 115	4, 638. 000		20, 031. 115
小	計	26, 049. 000	7, 280. 115	4, 638. 000	5, 207. 000	43, 174. 115

四、檢附下列文件:

- (一)「10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」乙份。
- (二)「100年度購建電腦硬體設備彙計表」乙份。
- (三)「100年度購建電腦軟體設備-系統軟體彙計表」乙份。
- (四)「100年度購建電腦軟體設備-套裝軟體及軟體工程彙計表」乙份。
- (五)「行政單位-現有設備數量統計表」乙份。
- (六)「教學單位-現有設備數量統計表」乙份。
- (七)「固定資產參考價格表」乙份。
- (八)「各單位需求明細表」乙份。

決議:

- 一、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將各單位提送本校 100 年資本門,區分為全校共同使用(例如電算中心軟硬體改善及圖書經費列為優先)、其次教學推廣、教學、行政。分配原則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全校電腦設備及軟體由電算中心統籌辦理。由電算中心統一評估是否需要汰 換電腦,仍以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本校因應教學所需電腦軟體應優先考量編列經費購置,以符合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之規定。由電算中心統籌辦理,以全校性使用優先辦理。
- 四、因應各單位提出冷氣機需求,考量本校電費增加及冷氣機實際狀況是否需要汰舊 換新情形。故編列 50 萬元汰舊換新冷氣機,由總務處依據實際勘查後統一評估 是否汰舊換新。以檢定場所優先辦理。
- 五、資本門額度以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試算,若補助經費增減,依據優先順序刪減。 六、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優先順序如附件,惟動機科額度視教育部補助額度酌予刪減。 附帶決議:
 - 一、影印機:因總務處的數位式多功能彩色影印複合機,耗材費用高導致於無法 供其他組使用,而總務處營繕組因業務需要影印機。故附帶決議總 務處數位式多功能彩色影印複合機與秘書室影印機互換,以達到充 分運用資源。
 - 二、無線喊話器:由學務處請購保管,與研究發展處共用。其他單位若有需要使 用亦可借用,以達到資源共享。
 - 三、動力機械科工程繪圖軟體:
 - 因教學需要購置之電腦軟體(工程繪圖軟體),由電算中心 99 年度軟體經費 支應,以符合合法授權之規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

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為因應評鑑及校会整修乙案,其中第一順位維修費計273.700元整,由教育部及其他單 位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支應,請同意備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總務處列管及迫切維修事項,其中評鑑及校舍整修列為第一順位維修費計 273,700 元整議,截至 6 月該處維修費剩餘 12,398 元,建請校方先行核撥,以 利校園整修。
- 二、依99年6月21日簽示:由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書之結餘款支應。
- 三、檢附 99 年 6 月 21 日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

(提案單位:進修推廣部)

修正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條文乙案,請審議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99年05月19日法規會討論,參考建議修改後提案。
- 二、為增強校內外講師開課意願,擬修非學分班授課鐘點費如下:"授課鐘點費:視 開班招生情形彈性調整,總數以不超過學雜費 50%為原則,但以每學時 1000 元為 上限。"
- 三、為使經費運用更為彈性,於推廣教育支出部份,擬將其他人事費、開班單位行政 事務費及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費三項結合統稱行政事務費,可支付因課程需要之助 理及工讀人員費用、招生費用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辦公、教學用品等費用。(法規 會建議定行政事務費為 35%固定比例,但實際執行時,其比例會隨授課鐘點費而 變,僅授課鐘點費剛好 50%才符合,因此提案並未定其比例)
- 四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乙份(如 后)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一、 為增強校內外講師 第三條 第三條 各班收費原則: 各班收費原則: 開課意願,重新考 一、學分班: 一、學分班: 量非學分班授課鐘 點費。 (二)、支出部分: (二)、支出部分: 二、 為使經費運用更為 1、授課鐘點費:在校本 1、授課鐘點費:在校本 彈性,於推廣教育 部上課比照教育部頒 部上課比照教育部頒 布日間授課教師鐘點 布日間授課教師鐘點 支出部份, 擬將其 費標準為原則,校外 費標準為原則,校外 他人事費、開班單 上課則以開班狀況核 上課則以開班狀況核 位行政事務費及業 定鐘點費,但最高以 定鐘點費,但最高以 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 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 務單位行政事務費 標準之兩倍為原則。 標準之兩倍為原則。 三項結合統稱行政 總數以不超過學分費 總數以不超過學分費 事務費 50%為原則。 50%為原則。 2、學校統籌款:不得小 2、其他人事費:總數以 於學分費之15%。 不超過學分費 15%為 原則。 3、行政事務費:可支付 因課程需要之助理及 3、學校統籌款:不得小 工讀人員費用、招生 於學分費之15%。

- 費用、文具紙張、印 刷、辦公、教學用品 等費用。
- 4、代辦費:以專款專用、 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- 二、非學分班及短期各項研習活動:
- (二)、支出部分:
 - 1、授課鐘點費:視開班 招生情形彈性調整, 總數以不超過學雜費 50%為原則,但以每學 時 1000 元為上限。
 - 2、學校統籌款:不得小 於學雜費之15%。
 - 3、行政事務費:可支付 因課程需要之助理及 工讀人員費用、招生 費用、文具紙張、印 刷、辦公、教學用品 等費用。
 - 4、材料費:以專款專用、 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- 4、開班單位行政事務 費:總數以不超過學 分費10%為原則。
- 5、業務單位行政事務 費:總數以不超過學 分費 10%為原則。
- 6、代辦費:以專款專用、 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- 二、非學分班及短期各項研 習活動:
- (二)、支出部分:
 - 1、授課鐘點費:講師以 每學時 500 元為上 根。總數以不超過學 雜費 50%為原則。
 - 2、其他人事費:總數以 不超過學雜費 15%為 原則。
 - 3、學校統籌款:不得小 於學雜費之15%。
 - 4、開班單位行政事務 費:總數以不超過學 雜費10%為原則。
 - 5、業務單位行政事務 費:總數以不超過學 雜費10%為原則。
 - 6、材料費:以專款專用、 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決議:修正第三條授課鐘點費未達 50%時,經費得流用至行政事務費及行政事務費之比 例不得超過學雜費之 35%(詳如后),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條 各班收費原則:

一、學分班:

- (二)、支出部分:
 - 1、授課鐘點費:在校本部上課比照教育部頒布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為原則,校外上課則以開班狀況核定鐘點費,但最高以日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之兩倍為原則。總數以不超過學分費50%為原則。未達50%時,經費得流用至行政事務費。
 - 2、學校統籌款:不得小於學分費之15%。
 - 3、行政事務費:可支付因課程需要之助理及工讀人員費用、招生費用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辦公、教學用品等費用<u>不得超過</u>學雜費之35%。
 - 4、代辦費:以專款專用、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- 二、非學分班及短期各項研習活動:
 - (二)、支出部分:

- 1、授課鐘點費:視開班招生情形彈性調整,總數以不超過學雜 費 50%為原則,但以每學時 1000 元為上限。未達 50%時,經 費得流用至行政事務費。
- 2、學校統籌款:不得小於學雜費之15%。
- 3、行政事務費:可支付因課程需要之助理及工讀人員費用、招 生費用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辦公、教學用品等費用<u>不得超過</u>學雜費之35%。 4、材料費:以專款專用、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(09:47)。